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 第四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不断营造关心支持教育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现就开展第四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案例内容

案例要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瞄准五类主体，紧扣破“五唯”要求，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改革在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案例要真实、具有典型性、示范性、有效性，尽可能聚焦当下教育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

案例正文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图表原则上不超过 2 张，同时提供 300 字以内的案例简介。

### 二、报送要求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切实负起责任，统筹做好本市范围内的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并坚持“好中选优”原则，择优上报不超过 8

个案例。每所高校限报 1 个案例。已入选前三批省级典型案例不上报。各县（市、区）教育局、中小学校自行上报的不予参评。

### 三、报送方式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按要求填写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见附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箱：zjjypjgg@163.com。联系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吴炜，联系方式：0571-88008872，13857140961。

附件：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

案例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案例名称 |                       |
| 案例简介 | (300 字以内)             |
| 案例内容 | (3000 字以内, 如不够, 可另附页) |